JUL30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Y-A-V- 日期：2019年7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手球运动员，寻求作为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案由：Y-A-V-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已隐去]手球俱乐部的[已隐去]手球运动员。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下的奖项和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记录反映申请人在俄罗斯的手球锦标赛中获得了国家认可的奖项。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奖项标准的认定。然而，基于本决定后文讨论的理由，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评审标准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四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案由：Y-A-V-

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声称其“ 被选入奥林匹克预备队 ”，我们此前已认可奥林匹克队成员资格满足此标准。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协会成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具有杰出成就。1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奥林匹克队成员资格。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奥林匹克预备手球体育学校的[已隐去]的信函，但她并未确认其奥林匹克队成员资格。相反，[已隐去]表示申请人“ 因其成绩被选入俄罗斯唯一的国家青年手球队（1994年及以前出生的青少年） ”，且“ 其被接纳进入俄罗斯主要青年队，担任[已隐去]位置。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被任命为奥林匹克预备队或替补，以及国家青年队成员资格，等同于奥林匹克队成员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发表材料，涉及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发布在sobaka.ru网站上的截图的重要性。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关于其本人的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2 记录反映，该截图包含标题、日期和作者，讨论了申请人作为手球运动员的情况。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网站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供的文件显示Sobaka.ru既是一份印刷出版物（Sobaka.ru）也是一个网站（sobaka.ru）。尽管其在上诉中为此标准提供的大部分证据涉及该杂志的地位、性质和歷史，但此处的问题是该网站是否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3 此外，虽然申请人提交了sobaka.ru的截图，表明其“ 每月约80万人 ”访问，但其未提交支持该网站声称的独立、客观证据。4

1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6页（提供作为外籍准会员被接纳进入国家科学院的例子，该院要求个人由院士提名，成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2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3 申请人未提供反映该文章发表于Sobaka.ru的证据。
4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7页（指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上的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案由：Y-A-V-

USCIS无需依赖出版方的自我宣传材料。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 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杂志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并非主要媒体的可靠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证明“ 80万 ”月访问量的意义，也未解释此类信息如何反映主要媒体地位。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审的证据，该工作属于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领域。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就该标准确立了资格。该监管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曾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5 基于下述理由，对案卷的审查并不反映申请人提交了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审理主任就此问题的认定将被撤回。

申请人提交了俄罗斯手球联合会（RHF）的一封信函，确认其作为“ 裁判 ”参加了八场手球比赛。此外，其提交了俄罗斯联邦体育部（MSRF）的“ 现场裁判手册 ”，表明申请人四次被指派为“ 现场裁判 ”。另外，其提供了RHF的一封信函，确认其在四场手球赛事中作为“ 裁判组合 ”成员提供服务。同样，该监管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曾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在此，申请人的证据并未反映手球裁判/评判者的职责，以证明其是否涉及评估或评判参赛者的工作或技能，而非执行比赛规则并确保体育道德竞争。此外，案卷缺乏其他证据，例如RHF关于裁判和评判者的官方比赛规则或章程，以表明担任手球“ 裁判 ”、“ 现场裁判 ”或“ 裁判组合 ”成员与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相一致。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MSRF的一封信函，反映其被任命为“ 手球联合会[已隐去]地区青年队伍的培育者 ”职位，该职位将“ 使该机构有权召集球员查看队伍、指派球员参加俄罗斯的锦标赛和冠军赛、[并]取消与球员的合同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6 尽管MSRF的信函表明其被任命某一职位，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其实际担任了该职位。此外，申请人未确立信函中所列职责涉及其作为他人工作评判者的参与。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监管要求，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就该标准所作的认定。

5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8页。
6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8页。

Matter C?fY-A-V-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2012年至2016年担任[已隐去]队队长的角色符合该标准。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确立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确立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事实上具有领导性。7 因此，我们同意申请人曾担任领导角色。然而，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8

案卷反映，申请人提交了2013/2014至2016/2017四个赛季俄罗斯手球超级联赛球队排名的截图。在十二支球队中，[已隐去]分别位列[已隐去]。在此，申请人未确立此类名次或排名如何表明该球队的卓越声誉。此外，尽管其提供了关于球队参加联赛的规定的截图，但申请人未证明成为该联赛成员等同于该球队具有杰出声誉。另外，申请人未提供文件，例如显示该领域普遍观点[已隐去]其声誉与其他手球队相比如何，或其成功与其他球队的关系如何，以表明其享有符合该监管标准的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曾就该领域内他人而言，就其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主张其薪资是俄罗斯运动员平均月薪的五倍。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所获报酬而言较高。9 其提供了2014年所得税文件，反映其每月收入约160,000卢布。此外，其提交了联邦国家统计局（FSSS）关于“ 文化和体育领域活动 ”的2018年平均月工资，显示平均月工资为32,312卢布。

尽管其将自己的薪资比作文化和体育一般领域的平均工资，但申请人未证明其“ 就该领域内他人而言 ”获得高薪，例如俄罗斯其他手球运动员。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另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并非与该领域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7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10页。
8 同上，第10-11页（采用 Merriam-Webster 词典对“ distinguished ”的定义，即显著、卓越或优异为特征）。
9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11页。

Matter C?fY-A-V-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行者薪资相对于其他NHL执行者）；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 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薪资进行比较）。此外，来自FSSS的薪资信息反映的是平均工资，而非俄罗斯手球运动员的高薪。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 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案卷，结论是案卷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认定，即使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个人成就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量。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举证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Y-A-V-, ID# 3725113 (AAO July 30, 2019)